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7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274 号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明科技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宝明科技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宝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宝明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宝明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明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1101003237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伟
110100320253

2021 年 3 月 1 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14.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93.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0年7月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758873808249、643068999、20000018715800035592987)。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5008995）。

募集资金储存的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204117	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173785308	14.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4684000035456226	31.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643068999	90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758873808249	16,849.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18715800035592987	3,333.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5008995	19,371.28
合 计			40,516.44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①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②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③	交易手续费 ④	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⑤	结余 ⑥=①+②+③-④-⑤
70,693.33	257.75	30.19	0.66	30,464.17	40,516.4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

民币 30,464.1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

本次变更“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系尚未完成项目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981.14 万元，置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34,938.21	12,773.56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30,906.03	3,705.58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849.09	1,502.00
合 计		70,693.33	17,981.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004号鉴证报告。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为40,516.4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287.2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57.31%。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整体按计划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除上述项目以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93.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46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30,464.17（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7,981.14万元。）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34,938.21	34,938.21	18,196.37	34,938.21	18,196.37	-16,741.84	项目完工程度约为52%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30,906.03	30,906.03	10,736.26	30,906.03	10,736.26	-20,169.77	项目完工程度约为3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49.09	4,849.09	1,531.54	4,849.09	1,531.54	-3,317.55	项目完工程度约为32%
合计			70,693.33	70,693.33	30,464.17	70,693.33	30,464.17	-40,229.16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力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		
1	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以上募投项目均尚未建设完成, 不进行效益核算。